



F-STONE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HYRSJ03

采购项目：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项目

采购人：黄岩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
第六章 合同的主要条款	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等有关规定以及要求，现就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项目

二、项目编号：ZJWS2025-HYRSJ03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具体要求等)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具体要求
1	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的选定	家	4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银行为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银行参与投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银行须在台州市黄岩区设有分支机构；

2、投标银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3、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2024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含B-），但是不纳入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签约权限。

五、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5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邮箱报名（Email：hzwszb@163.com）或现场报名（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

3、标书售价：人民币 0 元整。

4、获取标书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同时发至报名邮箱 hzwszb@163.com）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c) 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d) 投标银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声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e)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2024 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含 B-），但是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复印件加盖公章）；

f) 投标供应商报名表。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上午 8：30 整在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15 楼西会议室，请在开标当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上午 8：30 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5 月 8 日 上午 8：30 整 地点：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15 楼西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黄岩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项目联系人：卢女士；联系电话：0576-8917096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联系电话：0576-88781913；

报名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571-85334203。

九、采购（中标）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项目
2	招标编号	ZJWS2025-HYRSJ03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的选定
5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6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上午 8: 30 整 递交地点: 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15 楼西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上午 8: 30 整 递交地点: 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15 楼西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	招标单位	黄岩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11	招标代理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13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等有关规定以及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项目的招标。

（二）招标方式和投标费用

本期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在职工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四）银行账户的变更与撤销

采购人根据需要可能会对开户银行进行评估，对于未按规定履行协议或者出现运营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的开户银行，会考虑更换。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项目需求
- 5、评标办法及标准
- 6、合同的主要条款
- 7、投标文件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银行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声明书
- (4)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2024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含B-），但是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件1）

(6) 廉政承诺书（附件2）

1.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附件3）

(2) 投标人经营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等级情况

(4) 投标人服务水平指标

(5)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附件4）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及承诺）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二)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中的文字表示的量与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五)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投标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标：

-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②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不清晰或存在歧义；
- ③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标：

- ①投标利率违反国家利率政策规定或浙江省银行业协会利率政策规定的；
- ②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及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示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3、开标时由监督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标志情况并宣布结果，确认无误后由监督员拆封验证。

4、本次招标采用的是公开招标方式，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并予以公开唱标。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五、评标

1、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组建。

2、对投标文件初审

2.1、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初审中，对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2.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2.3.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签署和盖章。

2.3.2、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3.4、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3.5、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6、其他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3、投标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4.1、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4.2、评标办法

具体评标办法，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后，招标代理机构打印中标结果确认书，提交各位评委、监督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

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向每家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人民币贰仟元整，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七、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具体要求
1	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的选定	家	4	详见“项目需求”主要内容及其他要求

二、项目涵盖的主要内容

1、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业务

①中标人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监管系统）提交的工资发放数据进行农民工工资发放并同步对进出监管账户的资金流进行监管，并根据监管要求，将相关情况反馈给采购人。

②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对专用账户内资金流的监管情况每月进行报告，次年1月底前提供上一年度监管情况书面报告。

③中标人办理业务过程中获悉的农民工及相关单位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应依法妥善保管，未经许可或除有权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④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异常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发放提供强化监管与金融服务。

⑤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要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办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责。

2、“无欠薪黄岩”相关工作保障

中标人须投入资源，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无欠薪黄岩”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样板或示范工程建设等相关软、硬件设施设备投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助监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线查询及公示服务、“无欠薪黄岩”工作宣传、专人协助采购人从事根治欠薪现场及非现场的综合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通讯及交通保障等，全面做好黄岩区根治欠薪的相关工作。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代发交易接口,负责联调测试及后台进行的对账、清算、记账等功能,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的使用培训,提供有关技术支持和现场引导支持。

2. 中标人积极组织下属分支机构向采购人涉及的黄岩区内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账户管理服务、电子银行服务、代发工资、出具银行保函等服务,协助采购人做好辖区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监管、促进采购人管理机制完善与服务流程优化。

3.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在线查询、公示、档案管理系统,并负责联调测试及后台进行的数据录入、校验、审核等功能,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的使用培训,提供有关技术支持。

4. 中标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源性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备设施的硬件投入、系统软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更新)、法治宣传、人员协助管理、人员培训演练、样板或示范工程建设、代发工资费用的减免、通讯及交通保障等。

5. 采购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依法调整、修订工作机制和监管要求的,中标人应当依法遵守并执行新的工作机制和监管要求;采购人书面要求对异常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强化监管与服务的,中标人应当配合执行。

6.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配备专属的服务团队(确定负责人、联络人),确保银行业务需求沟通协调到位。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提供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未报名者,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七、选定金融机构数量:4家。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等有关规定以及要求，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期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细则。

一、总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活动依法进行，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工作任务

（一）先评审资信标，评审小组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竞标银行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竞争性存放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及商务技术评审符合后，再评审报价。

（三）竞标规则：本期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报价得分：具体规则详见评标打分标准表细化条款说明。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根据综合评分排名前四的投标银行作为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中标单位。

注：得分以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四、决标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综合评分排名前四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如遇评标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抽签形式决定。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1	系统对接	根据投标银行已经完成与浙江省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系统对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15分）
2	具备黄岩区农民工工资专用总账户分账管理能力	根据投标银行具备黄岩区农民工工资专用总账户分账管理能力（各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用总账户下设立）进行综合打分。（10分）
3	监管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银行具备按照政府及行业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提供预防预警动态监管信息，推送月工资发放情况报告表承诺进行综合打分。（10分）
4	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银行安全保障、财务稳健保障与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10分）
5	平台搭建	根据投标银行具有引入有成熟监管平台、有丰富实施经验的技术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平台搭建的能力进行综合打分。（10分）
6	服务便捷度	根据投标银行服务网点情况及方便农民工存取款程度进行综合打分。（15分）
7	其他服务	根据投标银行对于劳资专管员、劳动普法等相关业务培训、“无欠薪黄岩”宣传工作安排、协助做好用人单位、建筑工地等综合管理的资源服务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10分）
8	利率承诺	根据投标银行工资账户存入利率承诺（须符合银行业自律机制）情况打分。（10分）
9	方案及优势总体讲解	投标讲解文件（采用PPT等形式），讲解时间控制在5分钟内（不含专家提问时间），讲解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予以修改，如有修改评委将不予采纳，并则作无效标处理。讲解顺序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10分）
总分		100

注：1、 打分内容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相关资料者，不得分。

2、 投标讲解文件（采用PPT等形式），讲解时间控制在5分钟内（不含专家提问时间）。

第六章 合同的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HYRSJ03

甲 方：黄岩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乙 方：（中标银行）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等有关规定以及要求，就黄岩区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与金融机构合作经办相关业务及推动黄岩区无欠薪工作等事项，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并依法进行监管备案工作。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在黄岩区监管专用账户的银行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应当承担协同监督责任；同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改革要求，经办机构应当提供专门人员、通讯及交通工具、相关硬件设备设施和相应的软件系统等，协助人力社保部门依法开展监管工作，以保障黄岩区无欠薪工作及与经办机构合作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办机构在业务上应服从人力社保部门的统一指导和安排。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依法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共同做好黄岩区无欠薪工作及其他合作金融业务，并在经办专用账户业务及监管、合作过程中，坚持积极、公平、协作、高效的原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设立在黄岩区的银行经备案后，可以为黄岩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设立专用账户。

乙方未能完成协同监管工作、合作金融业务或者未完成约定的业务承诺或年度业务考核目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具体备案工作由区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实施。

相关合作金融业务、业务承诺、业务考核目标，以金融机构与人力社保部门签订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为准。

二、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黄岩区工程建设项目的专用账户监管备案及相关工作，协调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共同做好日常监管。

2、甲方应制定并完善相关规定，落实国家、省、市及黄岩区等各级根治欠薪工作要求，对乙方在协同监督过程中发现并反馈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协调相关监管部门进行督促整改或执法处理。

3、若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依法调整、修订工作机制和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依法遵守并执行新的工作机制和监管要求。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专人、乙方提供的硬件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提供工作场所、摆（停）放场地和工作便利，相关监管部门负责具体日常工作管理、业务指导。

5、乙方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甲方有权通报人力社保部门暂停或停止乙方的专用账户业务的备案，并将监管过程中乙方存在的问题通报其相关监管部门。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1、乙方应确保在黄岩区正常开展专用账户业务的条件与能力；

2、乙方需明确经办专用账户业务的分管领导和联络人并提供联系方式；乙方因工作调整导致人员变动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下属网点经办专用账户业务，应经乙方书面授权同意，并自签订本协议时一并报甲方备案；未备案网点经办业务时应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供乙方出具的授权同意书。

4、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进行专项资源性投入，确保专用账户“黄岩无欠薪”等根治欠薪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在合作期内按需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各类

设备设施的硬件投入、系统软件服务（如升级、更新等）、通讯交通工具、法治宣传、人员协助管理、人员培训、应急演练、样板或示范工程建设、代发工资费用的减免、专人协助甲方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综合管理、专用账户在线查询公示及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等。

5、乙方应当履行相关职责，完成协同监管工作、合作金融业务，并完成年度相关业务承诺、业务考核目标等工作。

第五条 乙方应做好下列专用账户的管理工作：

1、乙方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多方协议，做好农民工工资代发工作，严禁将专用账户资金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以外的用途，并对异常资金流进行预警，并在24小时内书面通报监管部门。

2、乙方应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监控专用账户中资金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支付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以外的资金拨付情况、每月单账户内资金总支付金额是否超过限额等情况；对于单账户月资金支付额度，乙方适时进行调整时应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得擅自调整。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异常项目专用账户资金实行强化监管措施；

4、乙方应免除通过专户代发工资的相关费用，鼓励乙方免收农民工工资卡的跨行转账、跨行取现和异地取现等其他费用。

5、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上月专用账户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并同时向人力社保部门报送月报（月报表格式、内容及要求由人力社保部门确定）及每月新增、撤销专户数量、入出账总金额、日均存款额等基本情况。

6、乙方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向甲方书面提供前一年工作报告，详实汇报全年经办专用账户业务情况。

第六条 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在线查询公示系统和相关档案的电子化管理工作，做好相关系统更新、升级等日常维护工作。

第七条 乙方对于办理专用账户业务过程中收集、获悉的个人及相关单位的信息、数据以及个人隐私、商业机密、国家秘密，均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但有权机关依法查询、调取的除外。

相关信息、数据应自专用账户撤销之日起或保函失效之日起保存三年。

三、其它事项

第九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影响所持续的时间。但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以及相关监管要求执行，或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及人力社保部门与金融机构也可签订关于合作金融业务、业务承诺、业务考核目标等具体事宜，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协议（包括人力社保部门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的技术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但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承接、开展的业务或工作尚未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承担相应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后，在甲、乙双方未续签书面的合作协议之前，乙方不得承接、开展与本协议所涉业务、工作有关的新的业务及工作。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能力及履约情况决定协议是否续签事宜；经甲方同意续签且双方就续签的协议内容协商一致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时 间：

1.1、资格证明部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银行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声明书
- (4)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2024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含B-），但是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件1）

(6) 廉政承诺书（附件2）

1.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附件3）
- (2) 投标人经营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等级情况
- (4) 投标人服务水平指标
- (5)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附件4）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及承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银行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银行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银行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_____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纠纷处理，以本银行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银行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黄岩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等有关规定以及要求，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平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盖章)	
2	地址：	
3	电 话：	联 系 人：
4	传 真：	电子信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黄岩区内服务网点情况	

注：服务网点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 4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如下：

银行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